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宏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吴宏伟，作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在任职期内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相

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次数	出席方式
5	0	现场及通讯	均为同意	3	现场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0	现场及通讯	均为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现场	均为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报，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通过对中汇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我们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熟悉了相

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宏伟

2025 年 3 月 28 日